

##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结合当时债券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43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7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提交了更新后的申报材料。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修订并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修订后的申报材料。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26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提交了更新后的申报材料，于2023年8月28日披露了修订后的申报材料。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向深交所报送了财务数据更新至2023年6月30日的申请文件。

## 二、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申请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行情、政策变化情况、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决定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 三、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深交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行情、政策变化情况、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后作出的决定。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

#### **四、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行情、政策变化情况、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申请撤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尚需深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